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听力残疾学生体育素质发 展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 BCMG2025-001)

甲方: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方: 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 陕西北辰明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方： 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 陕西北辰明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听力残疾学生体育素质发展项目(项目编号：BCMG2025-00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听力障碍学生足球队训练项目	1	项	149500.00
2	听力障碍学生棒球队训练项目	1	项	150000.00
3	听力障碍学生篮球队训练项目	1	项	100000.00
4	听力障碍学生啦啦操队训练项目	1	项	100000.00
5	合计			499500.00

(二) 乙方的服务内容

1、项目团队组建：本项目将针对听力残疾学生，组建男女五人制足球队、棒球队、篮球队、啦啦操队。每个队伍由乙方提供1名主

教练和 1 名助教及管理人员组成，主教练将负责队伍的日常训练和比赛战术的制定，助教和管理人员则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和生活照顾。

2、参与人数与选拔：预计参与项目的学生总数为 60 人次（具体人数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足球队 13 人、棒球队 17 人、篮球队 12 人、啦啦操队 18 人。选拔过程乙方将依据学生的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和兴趣爱好进行，确保选拔出的学生能够胜任相关体育项目的训练和比赛。

3、训练计划与实施：乙方制定详细的年度、季度和月度训练计划，明确训练目标、训练内容和训练方法。训练将采用分层次、分阶段的方式进行，确保学生能够逐步掌握相关体育项目的技能和战术。同时，乙方定期组织内部比赛和模拟赛，提升学生的竞技水平和团队协作能力。

4、比赛参与与交流：乙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内外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如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特奥会等，展示学生的体育风采和竞技实力。同时，加强与兄弟学校和体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听力残疾学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5、心理辅导与健康管理：乙方配备专业心理辅导老师，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支持。同时，乙方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和体能测试，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训练效果。

（三）乙方的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确保项目团队的专业性和高效性，教练团队需具备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心理辅导老师需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和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加强学生的日常管理和生活照顾，确保学生的安全和健康。

2、时间进度要求：按照项目计划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训练计划的实施和比赛的参与，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资金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清单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的合理利用和项目的有效实施。同时，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4、效果评估要求：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同时，加强与家长和学生的沟通交流，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果。

5、为切实保障运动员生命健康权益与训练质量安全，依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求，建立健全科学系统的风险防控预案与高效协同的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动态评估训练强度、环境安全、医疗保障等多维度风险要素，构建涵盖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全周期管理闭环，确保突发状况下能够迅速启动标准化响应流程，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件对运动员身心健康及职业发展造成的影响。

6、未提到的有关需求和服务等事项双方沟通解决。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499500.00）整。

(二)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149850.00 元。

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49750.00 元。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见本协议第七条）后，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999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720 0150 5250 4742

（三）结算方式：成交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其他补充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其他补充条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 90 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9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乙方联系人：张宝云

联系电话：029-88426707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
主馆一层D15-D17号

乙方（ ☒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602993612

传真：029-85422543

微信号：18602993612

电子邮箱：315779937@qq.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

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盖章)	 乙方 供应商名称 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鉴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北辰明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咸宁中路西段复聪路1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一	地址：

	层 D15-D17 号	
被授权代表：(签字) 姚以翔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俊之	审核人：(签字) 王浩科
电话：	电话：029-88426707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029-85422543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传真：
	账号： 61001720015052504742	
日期：2025年6月12日	日期：2025年6月12日	日期：2025年6月12日